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《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有关规定,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,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,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二、我们同意《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,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,依法依规、勤勉尽责地开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,以尽快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,保持持续经营,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

独立董事: 郑垚、金曹鑫、徐小平

2019年4月29日